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0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伯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11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伯瑋犯如附表A、附表B編號1至編號1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A、附表B編號1至11「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一、二不引用（起訴書附表一、二分別更正、補充如本判決附表A、附表B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伯瑋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及如本判決附表A、B「相關證據」欄所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二未引用）。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陳伯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1 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  
02 被害人匯入之金額，均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  
03 其法定最重主刑為5年有期徒刑，較舊法之最重主刑（7年有  
04 期徒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所犯洗  
05 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6 定。

07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8 於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第3  
09 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有所  
10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是修  
11 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  
12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正前  
13 之上開規定。

14 3.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15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  
16 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8 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9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20 (二)按刑法詐欺罪之客觀不法構成要件包括施以詐術之行為、使  
21 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產上之處分、並造成財產上之損害，且  
22 上開要素之間必須存在貫穿的因果關聯。如犯罪行為人基於  
23 不法所有之意圖及詐欺故意，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  
24 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者，即為既遂；反之，若被害人  
25 未陷於錯誤，無交付財物，或已識破犯罪行為人之詐欺技  
26 倆，非出於真正交付之意思而交付財物，或基於別種動機為  
27 之，此乃被害人主觀上之意欲及相應作為，就行為人已著手  
28 於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一事應無影響，尚不得以被害人  
29 之認知、意欲或有無因此陷於錯誤之不同，決定行為人詐欺  
30 犯罪成立與否，是以被害人有無因行為人實行詐術之行為而  
31 陷於錯誤，應不影響犯罪之成立，僅係依其情節分別論以既

01 遂或未遂之問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  
02 會刑事類提案第11號研討結果參照）。就附表A所示部分，  
03 被害人劉盈如亦涉有幫助洗錢等罪嫌，揆諸前揭說明，被告  
04 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為詐欺犯行應屬未遂。

05 (三)核被告就附表A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  
0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就附表B編號1至1  
07 1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9 罪。被告與「阿飛」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  
11 為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就附表B編號1至11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13 罪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  
14 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15 欺取財罪。

16 (五)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相同理由詐欺如附表B編號1、  
17 2、4、5、10、11所示之被害人，使其等數次依指示匯款，  
18 均係就同一被害人於密接時間之數次詐欺取財行為，應屬基  
19 於單一犯意而侵害同一法益，均應論以接續犯。

20 (六)被告如附表A、附表B編號1至編號11所示犯行，犯行時間與  
21 法益侵害對象均不同，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22 (七)就附表B編號1所示告訴人張閔慈分別於112年11月9日18時31  
23 分許、18時34分許、18時35分許、18時40分許、18時43分許  
24 轉帳款項至人頭帳戶部分，起訴書漏未記載，惟該部分與起  
25 訴書所載部分屬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本為起訴效力所及，且  
26 已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當庭補充，本院應併予審究。

27 (八)被告就附表A所示犯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加重  
28 詐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29 減輕其刑。

30 (九)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31 有本院114年贓款字第68號收據在卷可憑，是有詐欺犯罪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至關於洗錢自白之  
02 減輕，因從一重而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未另依113年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得作為刑法第5  
04 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附此說明。

05 (十)被告就附表A所示犯行有上開2減刑事由，爰依法遞減之。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07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  
08 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為私利而與詐欺集團合  
09 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  
10 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表示目前無能力賠償被  
11 害人，是並未彌補本案所造成之損害；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  
12 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參與之工作、犯罪所造成之損害、被告國  
13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之前為怪手、吊車司機、無需扶養  
14 之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87頁）及其素行  
15 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A、附表B編號1至編  
16 號11「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17 □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8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9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0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2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3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25 照）。查被告所犯如附表A、B所示各罪，雖合於定應執行刑  
26 之規定，然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有其  
27 他詐欺案件經判決有罪或尚在審理中（見本院卷第291頁至  
28 第309頁），故被告所犯本案與其他案件可能有得合併定應  
29 執行刑之情，揆諸前揭說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以保  
30 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31 三、沒收：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我只有  
03 拿到500元的報酬，當時以單一件報酬500元計算，我只有負  
04 責拿包裹而已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本案被告係領取1  
05 件包裹，故其本案犯罪所得為500元，堪可認定。此犯罪所  
06 得業經被告向本院繳納，前已敘及，是應依前揭規定將此已  
07 繳納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08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0 沒收之」。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有犯罪所  
11 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3 定。末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14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15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6 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  
17 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  
18 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查如附表B編號1  
19 至11所示告訴人匯入之金額，固均屬洗錢財物，然上開告訴  
20 人及被害人匯入之金額，已由詐欺集團成員全數提領，被告  
21 並未經手，亦無證據可證被告對此等財物有處分權，如對被  
22 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23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前段、第299條  
25 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盧慧珊、林晉毅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3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04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05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陳宛宜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附表A：

09

告訴人	詐騙手法	詐取之金融卡	領取時間	領取地點	相關證據	罪名與宣告刑
劉盈如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8日19時29分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向劉盈如佯稱：每出售一個帳戶即可以獲得2萬元代價云云，劉盈如雖未陷於錯誤，猶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交付帳戶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犯意（劉盈如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另行簽分偵辦），於112年11月8日16時48分許，將所申用之右列帳戶資料放置至右列地點置物櫃，以供陳伯璋前往收取。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劉盈如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劉盈如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劉盈如 【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劉盈如 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劉盈如	112年11月8日 19時29分許	位於臺北市 ○○區○○ 路0段000號 地下1樓之 「捷運大安 森林公園 站」編號610 號置物櫃第5 門	一、告訴人劉盈如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15311卷第57至65頁）。 二、告訴人劉盈如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交付帳戶之手寫紙條（見113偵15311卷第67至70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15311卷第48至56頁）。	陳伯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0 附表B：

1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	相關證據	罪名與宣告刑
1	張閔慈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致電張閔慈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驗證事宜云云，致使張閔慈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9日 18時1分許 112年11月9日 18時31分許 112年11月9日 18時34分許 112年11月9日 18時35分許 112年11月9日 18時40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戶名： 劉盈如）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戶 名：劉盈如） 同上 同上 同上	100,005元 9,999元 9,999元 9,999元 18,012元	一、告訴人張閔慈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15311卷第77至87頁）。 二、告訴人張閔慈提供之通聯紀錄、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3偵15311卷第91、93、95、103至105、111至113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15311卷第115至131頁）。	陳伯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經檢察官當 庭補充】		
			112年11月9日 18時43分許	同上	32,123元 【起訴書漏 載此部分， 經檢察官當 庭補充】		
2	張書芸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致電張書芸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扣款云云，致使張書芸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9日 18時36分許	同上	9,986元	一、告訴人張書芸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15311卷第137至143頁）。 二、告訴人張書芸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3偵15311卷第147至148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15311卷第153至157、161至163頁）。	陳伯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2年11月9日 18時37分許	同上	9,987元			
		112年11月9日 18時39分許	同上	9,988元			
		112年11月9日 18時41分許	同上	6,985元			
		112年11月9日 18時43分許	同上	14,238元			
		112年11月9日 19時7分許	同上	13,003元			
		112年11月9日 19時4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號 帳戶（戶名： 劉盈如）	19,988元			
3	林宸熙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致電林宸熙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驗證事宜云云，致使林宸熙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9日 18時45分許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戶 名：劉盈如）	5,998元	一、告訴人林宸熙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15311卷第169至171頁）。 二、告訴人林宸熙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3偵15311卷第173至174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15311卷第175至181頁）。	陳伯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	王敬淑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對王敬淑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驗證事宜云云，致使王敬淑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9日 19時58分許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 帳戶（戶 名：劉盈如）	49,987元	一、告訴人王敬淑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15311卷第187至191頁）。 二、告訴人王敬淑提供之對話紀錄（見113偵15311卷第204至205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	陳伯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2年11月9日 19時59分許	同上	49,985元			

						15311卷第192至203、208至209頁)。	
5	陳克福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對陳克福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支付購買手機之款項云云，致使陳克福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9日 20時17分許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 名：劉盈如) 【起訴書誤載 為000-0000000 0000000 號帳 戶】	24,000元	一、告訴人陳克福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15311卷第215至219頁)。 二、告訴人陳克福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3偵15311卷第223至225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15311卷第227至233、239至241頁)。	陳伯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2年11月9日 20時38分許	同上	24,000元		
6	吳盈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對吳盈德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完成驗證事宜云云，致使吳盈德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9日 20時22分許	同上	20,000元	一、告訴人吳盈德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15311卷第247至249頁)。 二、告訴人吳盈德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3偵15311卷第251至253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15311卷第255至263頁)。	陳伯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郭嘉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對郭嘉雯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支付購買手機之款項云云，致使郭嘉雯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9日 20時39分許	同上	20,000元	一、告訴人郭嘉雯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15311卷第269至272頁)。 二、告訴人郭嘉雯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3偵15311卷第275至276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15311卷第277至287頁)。	陳伯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林培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致電林培緯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訂單云云，致使林培緯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9日 20時57分許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 名：劉盈如)	12,988元	一、告訴人林培緯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15311卷第291至293頁)。 二、告訴人林培緯提供之通聯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3偵15311卷第295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陳伯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見113偵15311卷第309至323頁)。	
9	周伯宸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對周伯宸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支付購買手機之款項云云，致使周伯宸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9日 20時59分許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戶名：劉盈如)	20,000元	一、告訴人周伯宸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15311卷第329至330頁)。 二、告訴人周伯宸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3偵15311卷第333至341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15311卷第343至349頁)。	陳伯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陳淑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對陳淑瓊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支付購買手機之款項云云，致使陳淑瓊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9日 21時4分許	同上	38,000元	一、告訴人陳淑瓊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15311卷第353至354頁)。 二、告訴人陳淑瓊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3偵15311卷第355至367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15311卷第368至373頁)。	陳伯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2年11月9日 21時27分許	同上	22,000元		
11	康宏佑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對康宏佑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支付購買手機之款項云云，致使康宏佑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9日 21時7分許	同上	20,000元	一、告訴人康宏佑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3偵15311卷第379至381頁)。 二、告訴人康宏佑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3偵15311卷第385至388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15311卷第389至395頁)。	陳伯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2年11月9日 21時32分許	同上	24,000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5311號

15 被 告 陳伯瑋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號14樓  
17 之1

18 （另案在押）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伯瑋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飛」之人係詐騙  
24 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阿飛」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25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6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該詐欺  
27 集團而擔任「取簿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  
28 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附表  
29 一所示之人爰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所申用之附表一

01 所示帳戶提款卡放置在附表一所示地點置物櫃後，陳伯瑋再  
 02 應「阿飛」之指示前往上開置物櫃取件，並將所取得之上開  
 03 帳戶資料交付予所屬詐欺集團另名不詳男子以供作為詐欺人  
 04 頭帳戶使用，最後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  
 05 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使附表二所  
 06 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至附表二  
 07 所示上開帳戶。嗣附表一、二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  
 08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  
 10 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伯瑋於警詢及另案偵查中（含聲請羈押庭時）之供述	坦承為賺取報酬，而自112年10月間起，加入「阿飛」所屬集團而擔任領取包裹之工作，並依「阿飛」指示，先至指定便利商店領取包裹後，復將該包裹交付予所屬詐欺集團另名不詳男子等事實。
(二)	1、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指示，將所申用之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放置在附表一所示地點置物櫃等事實。
(三)	1、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證明附表二所示告訴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

01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3、相關匯款擷圖資料	二所示款項匯至附表二所示帳戶等事實。
(四)	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陳伯瑋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前往附表一所示地點之置物櫃，領取附表一所示之人所放置之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包裹之事實。
(五)	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956號、第10003號等案件起訴書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02

二、核被告陳伯瑋所為，係犯附表一、二所示罪嫌。被告與「阿飛」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就附表二所示罪嫌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5

檢 察 官 陳 建 宏